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 1、由於全球性的經濟衰退，據官方統計，台灣的失業人口已超過五十萬人。對於學生，本校更要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之精神，盡力給予協助。倘有學生家長失業，家庭經濟遭逢困境，下學期註冊發生困難時，應建立窗口，經由系所通報學務處，透過助學貸款、急難救助、助學金或增加工讀機會等因應方案，適時提供適當援助。
（辦理單位：各系所及學務處）
- 2、本月 21 及 22 日舉行大學學力測驗，今年本人因為小孩參加考試依規定必須迴避，不能參與考試工作，故由翁副校長代為主持考區試務，學科能力測驗乃重要的全國性考試，動見觀瞻，希望所有參與本次考試工作的同仁都能小心謹慎，使考試能順利圓滿完成。
- 3、寒假將近，請總務處發文各單位，務必加強門禁管理與用電安全以有效防治竊盜，確保財務及校舍安全。（辦理單位：總務處）
- 4、新修訂之「菸害防制法」已於 1 月 11 日上路實施，依新法之規定，大專校院除設置規劃吸菸區外，應全面禁菸。請行政副校長室彙集各單位有關是否全面禁菸或設置吸菸區及建議適當地點之意見後據以規劃辦理。（辦理單位：總務處、行政副校長室）
- 5、下學期起，行政會議之模式將作調整。亦即，為擴大系所主管之參與及適時反映問題，行政會議將巡迴各院及通識中心召開。詳細之流程與作業方式請秘書室做好聯繫與規劃。（辦理單位：秘書室）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

確認無異議。

參、工作報告（各單位之報告案詳參議程紙本）

肆、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院擬與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商學院（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以下簡稱 SDSU）合作辦理雙學位(dual degree)，提 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為促進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自 2004 年起即與 SDSU 簽署為合作姐妹校，歷年來均進行實質之交換學生計畫成效良好；本案業經本院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先予敘明。
- 二、依「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二院合作內容摘要如下所列：

(一) 申請資格：

- 1、招生對象：本院碩士班、碩專班生或本校其他學院碩、博士生（備忘錄第 19 頁 3.0 條款第一段）。

- 2、SDSU 入學標準：(備忘錄第 26 頁第 1~3 條)

(1) GPA3.0 以上。

(2) GMAT 成績。

(3) TOEFL 550 分以上或 CBT 213 分以上或 IBT 79 分以上或 IELTS 6.5 以上。

(二) 銜接課程之設計：如附件二。

1、修課方式、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

- (1)於中山大學修課：第 1、2、4 學期在中山大學上課，開設 10 門課（由中山大學老師授課）；第 2、4 學期另開設 3 門課（由 SDSU 老師來中山大學授課），及 1 門論文（中山大學碩士必修課）。

- (2)於 SDSU 修課：第 3 學期學生前往 SDSU 上課，開設 4 門課（由 SDSU 老師授課）。

(三)在兩校修業時限：依課程規劃於本校及 SDSU 校區修課。

因本案招生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生，故本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1、協議書修改規定：(備忘錄第 14 頁第 8 條略以) 本協議及其附表可隨時予以修改，並提供修訂之書面資料為簽署證明。
- 2、協議書終止規定：(備忘錄第 12 頁第 6.3 條略以) 任一方在履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義務、承諾、約期或其他事項，未以書面通知另一方，屬明確重大違約；或於收到違約通知 90 日內未修正，本協議即告終止。

(五) 學位授予：(備忘錄第 24 頁 D 條)

- 1、修畢本協議規定之四學期課程後，SDSU 授予 MBA 學位。
- 2、符合本校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者，依學生就讀系所由中山大學授予學位。

(六) 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及學分採認等，因本案招生對象為本校碩、博士生，故本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學生應繳學雜費：(備忘錄第 3 頁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所示)

- 1、修畢本案規劃課程，以獲得 SDSU 之 MBA 學位，每位學生共需繳交 19,155 美元學雜費。
 - (1) 此項費用依學期，分期繳交，退費規定依(備忘錄第 5 頁 D 條)協議內所定。
 - (2) 此項費用，用來支付 SDSU 之行政管理費、授課鐘點費、教授來台費用等，以 7 門課 21 學分(S1~S7)，約每學分 US912 元。本院不支付任何費用予 SDSU。
 - (3) 此雙學位合作，係在本校學位之外，提供學生取得美國 MBA 學位之機會，學生依自己規劃及

經費狀況自由選擇參加，並非本院強制課程。

(4) SDSU 來本校授課之課程 (S1、S2、S7) 也可彈性提供本院一般學生選修，二院可藉以增加學術合作及交流之機會。

2、每名學生須繳給中山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若蒙 決議通過，預計自 98 學年度起開始辦理。

四、檢附相關資料，敬請 卓參：

附件一：本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本合作雙學位課程規劃。(最新修訂)

附件三：二院合作備忘錄 (MOU)。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參酌教務處所提書面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 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一、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97 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處徵詢各學院代表意見後，擬修訂辦法如附件 2。

三、原辦法如附件 3，碩博士班獎學金分配名額參考表如附件 4。

決議：

一、草案第一條修正為：「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二、草案第二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10%以內者。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3.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三、草案第二條第 2 項第 (5) 款修正為：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大學部、碩士班均於本校就讀之博一新生其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2.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三【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召開之 97 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並獎勵本校教師發表高被引用率論文，促進本校論文質的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決議：本案延議。

四【案由】擬修改「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項，將學生出國研修方式定義清楚。
- 二、過去本校未曾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助金，但參酌其他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學校多有提供此獎助金(見附件 2)，以資鼓勵學生出國拓展國際觀，因此建議允許出國交換生得申請此獎助金。其獎助金額原則將另訂於細則中。
- 三、檢附「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施行細則」(附件 4) 供參。

決議：本案延議。

五、【案由】擬請本校同意辦理國際研修生就讀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見附件）之定義學生出國研修方式分為「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生」與「專業實習」；同理，國際研修生來本校就讀也包含此四類之學生。
- 二、目前教務處針對「雙聯學位」與「交換生」之國際研修生有制訂其入學就讀方式（例如核發英文入學許可函、建立學籍等）。
- 三、近來國際研修生欲以「短期研修」與「專業實習」方式申請本校就讀有日漸增多之趨勢，在增強本校國際化的前題下，建議本校應接受其申請，教務處也應建立此類學生之入學就讀與收費方式，使其得以順利就讀。

決議：本案延議。

六、【案由】本校擬與拉脫維亞大學(University of Latvia)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 一、拉脫維亞大學成立於1919年，為拉脫維亞國內歷史最悠久也最重要的大學，不僅為該國學術重鎮，也是政府重要智庫，具極高之地位及影響力。拉大目前學生數為28,000人，重要領域有物理、化學、生物等。
- 二、該校校長 Dr. Marcis Auzinsh 於去年12月初應外交部與教育部之邀來台訪問，並於12月4日訪問本校。本校受教育部委託承辦邀訪業務。
- 三、檢附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書各乙份。

決議：本案延議。

七【案由】本校擬與中國大陸吉林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說明：

一、兩校已於 95 年 9 月 16 日本校張前校長訪問該校時簽署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本校每年選派學生參加該校之冬令營活動，該校也曾選派學生來校研習一學期。

二、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至多交換五人，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應達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學雜費。

三、檢附協議書乙份。

四、本校通過後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

決議：本案延議。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為推動與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附件一)，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

說明：

一、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教育部已於 96 年 10 月 22 日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附件二)，其中要求各校成立行政督導小組，輔導學校有效執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

二、本校已於 97 年 2 月 21 日，簽核奉准成立「國立中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呈請行政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

三、為推動及宣導校園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俾利業務推動與執行。

決議：本案延議。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配合措施」(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 請討論。(學研處提)

說明：

一、為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本處在經費許可情形情形下，補助為申請該項計畫所需前置作業費用，且以 6 萬元為上限。

二、修正之辦法如附件 2，原辦法如附件 3。

決議：本案延議。